

证券代码：831095

证券简称：中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对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网科技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[2026]00027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七（九）、附注七（十一）所述，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科技（内蒙古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中网”）数据中心项目，未如约建成，也无能力续建，临时土地证到期未续期，存在被没收风险。贵公司对超出账面土地款补贴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、扣除应付工程款部分建设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由于贵公司未能提出可行的后续处理方案，导致我们无法确定相关减值是否恰当。

（二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，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科技（内蒙古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补充确认购地补助收入 113 万元，贵公司直接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没有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贵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冲销了暂估应付子公司投资款 3522 万元，未见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性安排。

(四) 持续经营能力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（二）所述，“公司业务萎缩，持续亏损，现有业务无法盈利”。前述情况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贵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段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未对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做充分披露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情况

1、业绩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由于 2025 年大客户不续签以及小客户流失导致整体收入呈下降趋势。

2.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在主营业务收入提升方面，积极拓展业务渠道，推进业务落地。控制成本、并积极通过老客户转介绍客户和开拓新客户。

同时公司还将寻求更多业务渠道合作，提升产品和业务竞争力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